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013号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            | 广州市花都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| 住宅楼(自编号6#-1、6#-2楼)及二期地下室<br>项目代码: 2015-440114-70-03-808871  |
| 建设位置                 |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路192号   |
| 建设规模                 | 住宅楼(自编号6#-1楼),总建筑面积:16891平方米,地上34层:16891平方米。住宅楼(自编号6#-2楼),总建筑面积:16814平方米,地上34层:16814平方米。二期地下室,总建筑面积:42617平方米,地下2层:42617平方米。 |
|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 | 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6〕1028号,穗国土规划业务函〔2018〕4957号  |
| 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  | (2020)复21B297号  |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

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，出具了《关于都湖湾 4#、5#、6#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并应于住宅楼（自编 7#、8#）验收前完成该项目西、北侧场地、道路、绿化及居民健身场地。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承诺，我局届时将对项目西、北侧场地、道路、绿化及居民健身场地进行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  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3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9 月 27 日